



重庆市江津区塘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塘河府发〔2022〕37号

各村（居），镇机关各部门，镇属各单位：

经2022年8月5日第11次行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决定废止《重庆市江津区塘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塘河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塘河府发〔2022〕5号）、《重庆市江津区塘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塘河府发〔2022〕9号）、《重庆市江津区塘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塘河镇2022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塘河府发〔2022〕10号）文件。

该3个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江津区塘河镇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9日